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6〕94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港珠池港区二期工程 3#A 3# 4#泊位靠泊能力核定的批复

汕头市港口管理局：

《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关于上报汕头港珠池港区二期工程 3#A、3#、4#泊位减载靠泊能力论证报告的请示》（汕港管〔2016〕14号）及附件收悉。

按照交通运输部《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》（交水发〔2014〕34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汕头港珠池港区二期工程 3#A、3#、4#泊位按照限

定的靠泊条件减载靠泊 3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（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见附件）。

二、港口经营企业应执行《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核定的限定条件、船舶靠离泊方案、应急预案及靠泊能力论证报告其他限定条件等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，制定完善有关操作规程，确保港口生产安全，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。

三、港口经营企业应加强对码头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，加强对码头水域的观测维护及潮汐资料收集，并根据通航条件和船舶靠离泊条件的变化，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确保港口安全运营。

四、你局应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要求港口经营企业按照核定靠泊能力组织生产。

附件：汕头港珠池港区二期工程 3#A、3#、4#泊位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表



附件

汕头港珠池港区二期工程 3#A、3#、4#泊位 减载靠离泊主要限定条件表

泊位名称	原设计靠泊船舶吨级	减载靠泊船舶吨级	泊位长度		限制条件			
			泊位长度(m)	核算长度(m)	法向靠泊速度(m/s)	离泊风速(m/s)	紧急离泊波高(m)	允许最大吃水(m)
3#A 泊位	1 万吨级	3 万吨级集装箱船	512	500	0.1	19	1.5	9.7
3#、4# 泊位	1.5 万吨级							

注：本工程前沿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需适当拓宽；可同时靠泊最大船型组合为 1 艘 3 万吨级和 1 艘 2 万吨级船舶；船舶进出港及靠泊作业时应注意水位要求；本工程允许最大吃水相应乘潮水位为乘高潮 2 小时，保证率 90% 的潮位 1.53m（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）；设计低水位进出港时，允许最大吃水为 8.5m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汕头海事局，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8月25日印发
